

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領域/科目 兼職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
月薪代理	綜合/輔導活動 兼專任輔導教師 (每週 0~2 節)	1	1	育嬰假 108/8/30 起~109/7/1 止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招考時程表：

公告時間	報名日期	甄選日期	結果公告	複查
108. 6. 4 (二) 至 108. 6. 12 (三)	公告日起至 108.6.12 (三) 下午 16 時止	108. 6. 13 (四) 下午 13:30 起	108. 6. 13 (四) 下午 16 時前	108. 6. 14 (五) 下午 16 時前

- 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gtjh.tn.edu.tw>)行政公告欄、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>)學校校務資訊、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
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如招考時程表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。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5791371 轉 221。

-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2 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男老師另需繳退伍令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四、方式：採現場報名(親自或委託)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**具有中等學校輔導(活動)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**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如招考時程表。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**下午13時10分至13時20分**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**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**

(二)時間：每人**20**分鐘。

二、面試(40%)：

(一)範圍：**以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學生心理及輔導方法等項評定**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成績未達**80**分不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如招考時程表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於甄選結果公告時通知錄取人員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如招考時程表。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(影印本不受理)及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甄選結果公告後**依公告中報到時間**前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gtjh.tn.edu.tw>)首頁公告。
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791371（教務處） 信箱：lichuck0527@tn.edu.tw
 -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791371（教務處）
 -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791371（教務處）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